

# 苦難奧義

郭詠觀醫生 (Dr. Jason Kwok)

人生是苦，所以我國人常說：『人生不如意事，常十之八九。』佛家將人生痛苦歸納為八苦：生、老、病、死、求不得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和五蘊熾盛苦，天主教也認清人生是苦，早在舊約時代，就有這樣的教訓：『其實，人天天所有的事務，無非是悲苦和煩惱；而且夜裏，心也得不到安息。』(訓 2：23) 在宗徒時代，聖保祿也說：『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嘆息，同受產痛。』(羅 8：22) 而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說：『不管以任何形式出現，苦難看來似是、而事實是與人在世間的存在幾乎是不可分割的。』(SALVIFICI DOLORIS #3) 只是有些人苦中作樂、甚至以苦為樂而已。

## 苦難的原因：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明白世人的想法：『人會以不同的方式對苦難作出反應，但大致上可以說，差不多所有遭逢苦難的人都會提出典型的不服氣和問「為什麼」這個問題，他提問苦難的意義和從人的層面尋找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他經常是向天主和基督提出這個問題。』(SALVIFICI DOLORIS #26) 他解釋：『在這個問題上，不單是在人與天主的關係出現了很多沮喪和衝突，更是人實際上已經到了否認天主的地步。』(SALVIFICI DOLORIS #9)

醫學界對遭逢厄運的人 (患上絕症：例如癌病或其他重病、親友突然死亡、家境突變：例如失業、破產等) 的心理反應所做的研究報告，對教宗的說法發出共鳴，雖然人人的反應並不相同，大部份人都會經歷以下五個階段，每個人經歷每個階段的時間長短會有不同，有些人在一、兩個階段上反覆徘徊，有些人可能會跳過一、兩個階段，有些人可能逗留在某一個階段而停止前進：

- (一) 拒絕承認 (denial): 『沒可能的，不可能發生在我身上! 』
- (二) 憤怒 (anger): 『何必偏偏選中我? 』  
『這是多麼不公平啊! 』  
很多人會在這個階段離棄他們的信仰。
- (三) 討價還價 (bargaining): 『讓我多活幾年吧! 我什麼都願意。』  
『就讓我活到看見我的兒子畢業吧! 』
- (四) 抑鬱 (depression): 『橫豎都是死，還做什麼呢? 』  
最多人會在這個階段自殺。
- (五) 接受 (acceptance)

我國人相信因果報應，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令人大惑不解的是很多善人得不到應有的好報，甚至有時落得俗世人認為的慘淡下場，而作惡的人很風光卻屢見不鮮，於是有『殺人放火金腰帶、修橋補路無屍骸』的譏諷，有人自圓其說謂：『若然不報，時辰未到! 』其實，多個民族都有報應的觀念，以色列人也不例外，他們不明白為什麼作惡的人興旺發達而良善的人卻要受苦，他們問天主：『為什麼惡人的生活總是順利，一般詭詐極惡的人總享安寧? 』(耶 12：1) 他們嘆息：『我看見惡人安寧幸福，... 看，這些人為非作歹，常享平安，積存錢財。』(詠 73：3、12) 『惡人雖百次行惡，仍享長壽。』(訓 8：12) 『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訓 8：14) 甚至質疑天主：『你為什麼垂顧背信的人？當惡人吞噬較他更義的人時，你又為什麼緘默? 』(哈 1：13) 當看見了一個胎生的瞎子，他們問：『誰犯

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若 9：2)，耶穌斬釘截鐵否定了這個論點：『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 9：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嘆息世人不了解苦難的深層意義：『…「苦難是無意義的」這種意念，是有時深深植根在人類苦難的感受中，這個感受不單將人從內裏耗損，也使他看來是其他人的負累，他覺得接受別人的幫助是應該被譴責的，而同時讓自己看似是無用的。』(SALVIFICI DOLORIS #27)

### 苦難的意義：

我國儒家有『上天有好生之德』的思想：認為天地有仁，是愛護我們、愛護著萬物的，但如何解釋世間的苦難呢？老子卻認為：『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道德經第五章)，芻狗是用草紮成的狗，在祭祀時放在祭壇上，代替真的犧牲品，祭祀完畢就把它燒掉，有人解釋這句話謂天地是沒有仁愛的，以萬物為祭祀時用草紮成的狗，用後即棄，不會寵愛珍惜，另有人解釋謂相對於儒家學說的天地有仁，道家說天地根本是沒有仁或不仁，萬物只是如同祭祀時用草紮成的狗，有用時受重視珍惜，沒用時受鄙視捨棄，是宇宙運行的自然規律。

至於天主教的訓導，世人受苦受難，『並非上主的手短小而不能施救，並非他的耳朵沉重而不能聽見』(依 59：1)，也不是主耶穌在大風浪中睡著了、把世人置諸不理(瑪 8：23-26)，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 9：3) 苦難的意義包含：

#### (一) 懲罰：

在聖經的記載中，天主曾多次降下災禍，懲罰犯了過錯的罪人，但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雖然當苦難與過錯有關連時具有懲罰的意義，但不是所有苦難都是過錯的後果、而帶有懲罰的性質。』(SALVIFICI DOLORIS #11) 不過，就算苦難真的是天主的懲罰，我們也要明白，『上主慈悲為懷，寬宏大方，他常緩於發怒，仁愛無量。上主對待萬有，溫和善良，對他的受造物，仁愛慈祥。』(聖詠 145：8-9) 『上主，你若細察我的罪辜，我主，有誰還能站立得住？可是，你以慈悲為懷。』(聖詠 130：3-4) 懲罰是天主為教導我們遷善改過、走成聖之道而施行的，人世間的父親尚且因為我們犯了過失而懲戒我們，更何況是創造我們的天上慈父呢？『肉身的父親只是在短暫的時日內，照他們的心意來實行懲戒，但是天主卻是為了我們的好處，為叫我們分沾他的聖善。固然各種懲戒，在當時似乎不是樂事，而是苦事；可是，以後卻給那些受訓練的人，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為此，你們應該伸直痿弱的手和麻木的膝；你們的腳應履行正直的路，叫瘸子不要偏離正道，反叫他能得痊癒。』(希 12：9-13) 天主自己說：『凡我所疼愛的人，我要譴責他，管教他：所以你應當發奮熱心，痛悔改過。』(默 3：19) 所以，我們要聽取以智慧聞名的撒羅滿的教導：『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他的譴責，因為上主譴責他所愛的，有如父親譴責他的愛子。』(箴言 3：11-1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懲罰並不是要摧毀人、而是為管教人，懲罰的意義不在因所犯過錯的罪過而報以另一惡行，而首要的是為受苦受難的人製造重塑美善的機會，苦難必須能達致改造，即在受苦受難的人重塑美善，使他能領悟天主的慈愛、召叫他悔改，悔改的目的是克服以不同形式潛伏在人內的邪惡，悔改的目的亦強化自己的美善和與別人、尤其是與天主美好的關係。』(SALVIFICI DOLORIS #12)

#### (二) 考驗與磨煉：

我國先賢認為苦痛是對個人的考驗與磨煉：『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苦難有考驗和磨煉的性質。』(SALVIFICI DOLORIS #11) 聖伯多祿宗徒曾教導：『你們不要因為在你們中，有試探你們的烈火而驚異，好像遭遇了一件新奇的事。』(伯前 4: 11) 『如今你們暫時還該在各種試探中受苦，這是為使你們的信德，得以精煉，比經過火煉而仍易消失的黃金，更有價值，好在耶穌基督顯現時，堪受稱讚、光榮和尊敬。』(伯前 1: 6-7) 古賢早已明白：『你前去服事上主時，應固守正義與敬畏，並應準備你的心承受試探。使你的心居正不偏，堅忍不拔；應側耳聽取明智的言語；在災難中，不要慌張。應靜心等待天主的照顧，與天主保持聯繫，總不要離棄他，好使你至死充滿幸福。凡降到你身上的，你都要接受；在痛苦中，你要忍受；在各種困苦中，你要多多忍耐；因為金銀應在火裏鍛煉，天主所喜悅的人，也應在謙卑的火爐中鍛煉。』(德 2: 1-6)

### (三) 散發愛：

當人自己受了苦而接受過天主慈悲賜與的安慰後，更能感同身受去安慰其他受苦的人，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是他(天主)在我們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中的人。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著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格後 1: 4-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苦難在人世間中存在，是為散發愛、為孕育對近人作出愛的行徑、和為將整個人類的文化轉化為「愛的文化」。』…『基督藉著祂所受的苦難，在同一時間內教導世人行善、和好好對待受苦難的人，在這雙重的意義上，祂將苦難的意義，完全揭露出來。』(SALVIFICI DOLORIS #30)

### (四) 倚賴天主：

人墮落，是由於原祖父母亞當和厄娃的驕傲和不服從，耶穌基督就以向天父的絕對服從、並犧牲自己的生命救贖了我們，『正如因一個人的悖逆，大家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個人的服從，大家都成了義人。』(羅 5: 19) 『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救恩的根源。』(希 5: 7-9) 『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迦 1: 4)

聖保祿宗徒再次鼓勵：『我們…的磨難，我們受到非人力所能忍受的重壓，甚至連活的希望也沒有了；而且我們也認為必死無疑，這是為叫我們不要倚靠自己，而只倚靠那使死人復活的天主。』(格後 1: 8-9)

### (五) 跟隨和學習基督：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救世主代替人、並為人受了苦難。』(SALVIFICI DOLORIS #19) 這與聖保祿和聖伯多祿宗徒的教導是一致的：『他為我們捨棄了自己，是為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鐸 2: 14) 『他(耶穌)在自己的身上，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惡，上了木架，為叫我們死於罪惡，而活於正義，「你們是因他的創傷而獲得了痊癒。」』(伯前 2: 24)

聖伯多祿宗徒連番教導：『但若你們為正義而受苦，纔是有福的。你們不要害怕人們的恐嚇，也不要心亂，你們但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伯前 3: 14-15) 『誰若明知天主的旨意，而忍受不義的痛苦，這纔是中悅天主的事。若你們因犯罪被打而受苦，那還有什麼光榮？但若因行善而受苦，而堅心忍耐，這纔是中悅天主的事。你們原是為此而蒙召的，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為叫你們追隨他的足跡。』(伯前 2: 19-21) 聖保祿宗徒也同樣教導：『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格後 4: 8-10)

(六) 分擔基督的苦難，並與基督的苦難連結：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在苦難中藏有一項特殊奧秘的偉大。』(SALVIFICI DOLORIS #4)

原來聖保祿宗徒曾教導：『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而覺得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 1: 24) 耶穌所受的苦難理應是完滿的，還欠缺什麼呢？聖保祿宗徒解釋：『耶穌為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外受了苦難。所以我們應離開營幕，到他那裏去，去分受他的凌辱。』(希 13: 12-13)

(甲) 得以進入天國：

為了救贖我們，耶穌基督犧牲了自己寶貴的生命，所以聖保祿宗徒教導：『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格前 6: 20) 聖伯多祿宗徒也說：『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伯前 1: 18-19) 所以，聖保祿宗徒教導，在分擔基督的苦難時，『因為你們在所受的一切迫害和磨難中，仍保持了堅忍和信德。這正是天主公義審判的明證，好使你們堪得天主的國，你們也正是為了這國才受了苦難。』(得 1: 4-5) 他和巴爾納伯『到處堅固門徒的心，鼓勵他們堅持信仰，說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才能進天主的國。』(宗 14: 2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在分擔基督的苦難的同時亦為天主的國受苦難，在天主的審判台前，那些分擔基督苦難的人在公義的天主的眼中成為值得進入祂的國的人，通過他們所受苦難，人在某個意義上償還基督苦難與聖死無限的代價、救贖我們的代價，就因這個代價天主的國在人類的歷史重新得到鞏固，成為人類在世間生存的確實指望；通過苦難，基督帶領我們進入天國，亦是通過苦難，那些在基督救贖奧秘籠罩下的人足以進入天國。』(SALVIFICI DOLORIS #21)

(乙) 並與基督同享光榮：

聖保祿宗徒連番教導：『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 8: 17-18)，『因為我們這現時輕微的苦難，正份外無比地給我們造就永遠光榮的厚報，因為我們並不注目那看得見的，而只注目那看不見的；那看得見的，原是暫時的；那看不見的，才是永遠的。』(格後 4: 17-18) 聖伯多祿宗徒也教導：『因為分受了基督的苦難，這樣好使你們在他光榮顯現的時候，也能歡喜踴躍。』(伯前 4: 1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說：『那些分擔基督苦難的人也被召，通過他們自己所受苦難，得與基督同享光榮。』(SALVIFICI DOLORIS #22)

(丙) 與基督的苦難連結，參與天主的救世工程：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每個人在救世工程上都有他的一份，每個人都被召叫，分擔那份苦難，使救世工程得以成就，他被召叫，分擔那份苦難，使全人類的苦難得以救贖；在通過受難帶來救贖，基督並將人的苦難提昇至救贖的境界，所以，每個人在苦難中亦成為了基督救贖苦難的分擔者。』(SALVIFICI DOLORIS #1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繼續說：『人成為基督苦難的分擔者，這是因為基督將自己的苦難開放給人類，因為在他的救贖苦難中，他自己在某個意義上亦成為所有人類苦難的分擔

者，通過信德，人發現基督的救贖苦難，並在它內發現自己的苦難，通過信德，他重新發現自己所受苦難的新內涵和意義。』( *SALVIFICI DOLORIS #20* )

第二次梵帝崗大公會議結會時向世人宣佈：『所有你們承受十字聖架重擔的、你們哭泣的...你們默默承受苦難的，提起勇氣，你們是天主的國——希望、快樂和生命之國——所喜愛的子女，你們是受難基督的兄弟，並與他——若你願意的話——救贖世界。』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Walter M. Abbott, sj*)

由此可見苦難的多重奧秘，縱使是困苦、窘迫、迫害、饑餓、赤貧、危險、刀劍，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羅 8: 35)，教宗本篤十六世教導：『我們不是從躲避、或逃離苦難而獲得治癒，反為是用我們的能力去接受、從中成長、及與因無盡的愛而受苦的基督結合而找出其中意義。』( *Spe salve #37* ) 聖羅撒 (St Rose of Lima) 是我們學習的榜樣，她僅享壽三十一歲，在病中，她祈禱：『主，請你增加我的病苦，同時也增加我愛你的熱情。』所以，『凡照天主旨意受苦的人，也要把自己的靈魂托付給忠信的造物主，專務行善。』(伯前 4: 19) 我們並要將自己的一切、包括苦難，奉獻給天主，把自己的苦痛與耶穌基督的苦難結合一起，共同奉獻給天主作祭獻：『歡欣痛苦及成敗，在基督內呈奉』(歌曲『獻上』的歌詞)。